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A 包-R 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采购单位：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7
2.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5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7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政采【2024】017 号 A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A 包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2	新政采【2024】017 号 B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B 包	1020000	1020000	是	1020000
3	新政采【2024】017 号 C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C 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4	新政采【2024】017 号 D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D 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	新政采【2024】017 号 E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E 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6	新政采【2024】017 号 F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F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7	新政采【2024】017 号 G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G 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8	新政采【2024】017 号 H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H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9	新政采【2024】017 号 I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I 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10	新政采【2024】017 号 J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J 包	840000	840000	是	840000
11	新政采【2024】017 号 K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K 包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12	新政采【2024】017 号 L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L 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13	新政采【2024】017号 M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M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14	新政采【2024】017号 N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N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15	新政采【2024】017号 O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O 包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16	新政采【2024】017号 P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P 包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17	新政采【2024】017号 Q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Q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18	新政采【2024】017号 R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R 包	800000	800000	是	800000

5、采购需求：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包含种子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Q 包花生种子：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种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拟投品种须具有《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农作物种子《田间检验结果单》；如是保护品种，对保护品种（专营、专控）品种，必须有（专营权、专控权）所有单位的授权委托证明；

R 包芝麻种子：

3.2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种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农作物种子《检验报告》扫描件，如果是保护品种，对保护（专营、专控）品种，必须有（专营权、专控权）所有单位的授权委托证明；

各标包：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3.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花生种子共 17 个标包，每个供应商可投标中标多个标包，但所投产品不能为同一品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分至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远程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标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

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招标-2024-7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017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新蔡县干宝大道(干宝公园南侧约 100 米)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137853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13996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13785382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各标包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介绍：

一、技术需求

为了充分发挥优良品种的增产增效作用，确保农产品收益，中标企业在花生、芝麻生长期积极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指导工作，花生种子品种纯度 $\geq 96.0\%$ ，净度 $\geq 99.0\%$ ，发芽率 $\geq 80.0\%$ ，水分 $\leq 10.0\%$ ；芝麻种子品种纯度 $\geq 97.0\%$ ，净度 $\geq 97.0\%$ ，发芽率 $\geq 85.0\%$ ，水分 $\leq 9.0\%$ 。

包名称	类别	包装规格	控制单价 (元/公斤)	包预算金额 (元)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A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B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02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C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0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D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E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F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G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H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I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0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J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84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K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L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M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N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O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P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Q 包	花生	20 公斤/袋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R 包	芝麻	0.5 公斤/袋	40 元/公斤	800000

备注：本项目各标包采购金额（预算金额）一定，每标包要求按每公斤报价，列清数量，超过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应提供的服务： 1、中标人应提供本产品正确使用的技术知识和技术培训业务；也可委托采购人对使用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委托培训的，应和采购人签订委托培训协议。 2、中标人应在生产季节到来之前，印制该产品使用的宣传资料，交货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 地点：按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供货。
付款方式	货到配送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如有）参加。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4、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是。 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否。 6、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后所供货产品需与本次招标所投产品一致，保证产品质量，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如投标人产品随机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应标文件及本条所述内容提供法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1.3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4-7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收费金额：28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z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签到、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 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 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 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2) 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 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 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 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 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2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瑞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5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760000.00 元

包名称	类别	控制单价 (元/公斤)	包预算金额 (元)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A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B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02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C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0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D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E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F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G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H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I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0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J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84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K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L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8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M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N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O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P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11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Q 包	花生	17 元/公斤	700000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R 包	芝麻	40 元/公斤	800000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其他特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种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拟投品种须具有《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农作物种子《田间检验结果单》；如是保护品种，对保护品种（专营、专控）品种，必须有（专营权、专控权）所有单位的授权委托证明；（适用于花生各标包）

(4) 供应商若为生产商的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品种生产商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农作物种子《检验报告》扫描件，如果是保护品种，对保护（专营、专控）品种，必须有（专营权、专控权）所有单位的授权委托证明；（适用于芝麻标包）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 4.1 项的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处理。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3 项)，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3 项)，以供评审过程中评委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

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3.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需提供法人签章的承诺书。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投标文件封面
- 16.2、投标函
- 16.3、开标一览表
- 16.4、报价明细表
- 16.5、技术响应表
- 16.6、商务响应表
- 16.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证明文件
- 16.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

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20.3.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0.3.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投标人因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 5 分钟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4.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单价的。

(4)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缺少 1 项功能，或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4.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4.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

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单价或者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各标包通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5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分 35 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5 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	技术分	45 分	1、对所提供种子统一进行送货到指定地点的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种子统一进行送货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情况，配送办法的合理性、先进性，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的程度最高的得 7 分；合理性、先进性，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的程度较高的得 5 分；合理性、先进性，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的程度一般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供种能力证明，证明内容包括：种子生产面积、预计产种数量等，得 5 分。 3、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包装数量精准、生产工艺等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范性及优越性得 10 分。 4、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进行评比打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 4 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5、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经济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纠纷时提供的经济解决方案及赔偿标准预案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 6 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 4 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 2 分；没有不得分。 6、对投标人售后服务（包括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提供种子栽培管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实施管理措施合理性、实施管理措施科学的合理性、先进可行性，进行对比。合理性、先进性最高得 5 分；合理性、先进性较高得 3 分；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商务分	12 分	1、投标人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设置,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货物组织形式的合理性, 安全性、时效性、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完善性, 对项目提出保证措施的先进性、可行性, 调配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准确性, 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最高的得 5 分; 调配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准确性, 人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高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优于招标文件交货期的, 提前一天得 2 分, 提前二天得 3 分, 提前三天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 3、播种前统一进行的宣传发动方案: 方案通俗易懂且对播种指导性意见强的 3 分, 对播种的指导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资信及其他分	8 分	1、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份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2.5 分, 没有不得分, 最多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种子抽检合格证明材料, 三项缺一者不得分。 2、其他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供应商(经销商或生产厂家)无条件承担责任且具有对采购人及用户具体的责任承诺, 承诺细致、满足农户要求、响应时间快、时效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题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

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报价）为_____元/公斤（%），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各标包采购金额一定，要求上面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报每公斤单价，控制单价为：花生标包（A包—Q包）17元/公斤；芝麻标包（R包）40元/公斤。超过控制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采购金额一定）	备注
投标报价：（元/公斤）（大写）： ¥：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管理费、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若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评委评审。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及详细技 术参数	原产地及 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管理费、其他							
投标报价（元/公斤）（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本表可不附，对应的目录及编号相应顺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1、证明文件

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其它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招标公告及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评分项中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保证供货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